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20号

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87717230U

地址：山阳县杨地镇羊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万金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工人李中为3月6日早7:00至9:00左右，在厂区的废水沉淀池内架设了一台污泥泵，通过抽水的铁管道将沉淀池内的生产废水及沉渣抽出直接排入厂区外唐家河河道内。按照环评要求，你公司属于零排放企业，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你公司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林万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王超；当事人、见证人：林万金、谈博；拍摄时间：2022年3月6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6页。（2022年3月6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经理林万金，厂长李中为。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 《山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阳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0m大理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天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林万金；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

2022年3月6日；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9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应给予行政处罚。参照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一项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